

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
電話：04-25154212
傳真：04-2515469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(代表)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中縣不動產開發字第 1020007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會近日接獲未具名來函，對公會業務、會務指正，僅向全體會員說明如下。

- 一、公會屬於全體會員所有，對於未具名文件來函，恕無法回覆及處理。
- 二、公會成立至今，歷屆理事長、理監事，皆以服務會員創造良好建築經營環境為宗旨，並指示會務人員對公會業務、會務應以相關法令程序及年度工作計畫來執行，1. 每年年初公會辦理會員公司會籍資料校正，對會員公司資本額、營業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會員代表是否有異動，均適時辦理資料更新，以今年(102)為例；已於元月 17 日專函辦理會籍資料校正完畢。2. 每年會員大會會議通知本會均依規定於大會 15 天前以掛號並附請柬(內含會議時程)掛號寄送。3. 本會財務管理收支每月均呈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，理監事會議提出審核，於年度會員大會時將經費預、決算，提報大會審核後報主管機關，每項經費收支均按時登錄在案。4. 有關近期對房地產一些政策；奢侈稅上路滿二年檢討方案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計細則(容積獎勵上限限縮)，台中市政府訂定新領得使用執照抽查作業要點等等，再再又一次影響本業，極需大家共同努力爭取。
- 三、公會自民國 74 年成立，從 20 家會員公司成長至今 560 家，各會員公司同業先進也對公會期許殷切，今後責任也更重大，公會有待改進地方仍多，敬請各會員公司同業先進，隨時給予公會建議及鞭策，公會定當虛心檢討，全力以赴。

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102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

速別：最速件

受文者：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主旨：貴公會於民國102年6月19日舉行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違反『商業團體法』第29條，貴公會章程第34條，『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』第14條、第23條，『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』第12條等法令。查違反上開法令、章程貴公會本次會員大會其決議通過事項及理、監事選舉結果應為無效。函請妥適處理，以資適法。

說明：一、『商業團體法』第29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……。

貴公會章程第34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各款之決議……。

1、據悉貴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不足法定人數。

2、貴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三、出席人員：264名，出席人數涉嫌虛報。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不足法定人數，應無法成會(應為流會)。

二、『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』第14條：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，通知其所屬會員在會員大會二十日前，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，逾期不聲明，視為續派。前項通知及聲明，均應以書面為之。

查貴公會未依法令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，函詢

各會員是否改派會員代表。

三、『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』第 23 條：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(代表)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……並附送會議議程。……。

查貴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所寄發之通知未檢附會議議程。

四、『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』第 12 條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，於發票前應宣布停止辦理簽到，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。

據悉貴公會未依法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即宣佈本次會議流會。

伍、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9 條：工商團體處理財務收支，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，並應定期公告之。

按理、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理、監事會議時，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，其財務收支各項報表應隨理、監事會議記錄分送各會員。據悉貴公會財務處理收支從未定期公告之。

六、貴公會之職員、會務人員對貴公會業務、會務之盡責、努力、付出、貢獻各會員皆予肯定。維祈推展、辦理會務仍能據以法令、章程，以至落實。

七、本函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前張貼貴公會網站，並說明處理情形。若未張貼、說明，將函地方、中央主管機關做應為之處分。